@广大市民 剩余处方药请交回医院

切不可转让或贩卖

本报讯(融媒记者 李梦楚 通讯员 刘军) 11月16日,市民张先生拿着一袋 药来到市一医门诊药房。我前几天看到 新闻,一女子转卖父母病逝后留下的止痛药,竟然犯了贩卖毒品罪。之前我父亲一直服用盐酸羟考酮缓释片镇痛,现在父亲病逝了,这些药怎么办?

市一医门诊药房用药咨询窗口主管药师卢京红告诉张先生,卖药犯法可不是虚言。新闻中,廖女士在闲鱼平台上以260元的价格卖出父母留下的止

痛药,包括氨酚羟考酮片和盐酸曲马多缓释片。这两种药品属于麻精药品。廖女士以牟利为目的,贩卖国家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因此被判处拘役2个月,缓刑3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廖女士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目前该案二审尚未宣判。

这件事给张先生敲响了警钟。既 然不能卖,那医院药房可以退吗?面对 张先生的疑问,卢京红解释:盐酸羟考 酮缓释片属于麻精药品,根据2021年印发的《浙江省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实施细则》,药师不得办理已离院麻精药品的退药手续。《细则》还规定,患者不再使用麻精药品时,应立即停止取药并将剩余的药品无偿交回建立门诊病历的医疗机构。希望您可以将药无偿上交医院。

医院回收后会怎么处理这些药品?卢京红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对于无偿交回的麻精药品 门诊药房会办

理患者剩余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回收凭证,同时进行登记造册,并定期 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销毁。 相关部门在接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会到场监督销毁,并做好记录备案。 听完介绍 涨先生无偿上交了药品。

卢京红提醒广大市民,处方药要在 医生指导下才可谨慎使用,切不可转让 或贩卖。若家里有多余的药品,可到用 药咨询窗口咨询,也可拿着药品到开药 医院咨询。

亲人去世后 遗产如何继承



亲人去世令人悲痛,然而如何料理身后事却是当务之急。在法律实务中,最常见的是关于遗嘱继承的纠纷。那么,如何写一份合乎法律规定的遗嘱就显得尤为重要。今天我们就来讲一讲遗嘱继承的那些事。

1.遗嘱怎么写才合法有效?

遗嘱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被视为有效:遗嘱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被视为有效:遗嘱必须是自愿的,不能受到欺骗、胁迫或者其他违法手段的影响;立遗嘱人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遗嘱必须明确表达遗嘱人的意愿,包括指定继承人、确定遗产份额等内容 遗嘱人对遗嘱所处分的财产必须有处分权,遗嘱的内容及形式必须合法。

2.立遗嘱的形式以及需要注意的 事项有哪些?

按法律规定,遗嘱有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公证遗嘱这6种形式。

自书遗嘱要由遗嘱人亲笔书写并 签名注明年、月、日。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 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 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 月、日。

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 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 嘱每一页签名 注明年、月、日。

录音录像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口头遗嘱只有在危急情况下可以 立,且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 证。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 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 口头遗嘱无效。

民法典颁布之后 公证遗嘱已经没有 优先效力。如果存在多个遗嘱的情况, 内容相抵触部分以最后所立遗嘱为准。

3.法定继承人的范围以及继承顺 序是怎样的?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一顺序继承人有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继承人有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需要注意的是,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继父母互相之间均是第一顺位的继承人。那么被收养人与其亲兄弟姐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不能互为第二顺序继承人。

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之间互为第二顺序继承人。继兄弟姐妹之间的继承权。因继兄弟姐妹之间的扶养关系而发生。没有扶养关系的。不能互为第二顺序继承人。继兄弟姐妹之间相互继承了遗产的。不影响其继承亲兄弟姐妹之间的遗产。

还有两个比较特殊的情况,一是儿媳或者女婿,并不属于继承人的范围,但是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二是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

4.遗产分配在法律上是如何规定的?

一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 , 一般应当均等。但以下几种情况例外: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 ^阿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对被继承人的生活提供了主要的经济来源,或者在劳务等方面给予了主要的扶助的,应当认定其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主要赡养义务。但是,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的继承人共同生活但对需要扶养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不但不能多分,反而是可以少分或者不分。

继承人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愿意尽扶养义务,但被继承人因有固定收入和劳动能力,明确表示不要求其扶养的,分配遗产时,一般不因此而影响其继承份额。

如果继承人协商一致同意 遗产也可按照意思自治的原则来分配。

5.被继承人留有债务,这些债务如何处理?

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不用承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也不用承担。既有法定继承又有遗嘱继承、遗赠的,由法定继承人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法定继承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由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按比例以所得遗产清偿。在债务方面,完全遵循继承多少承担多少债务的原则。

融媒记者 胡美樱子 通讯员 程绘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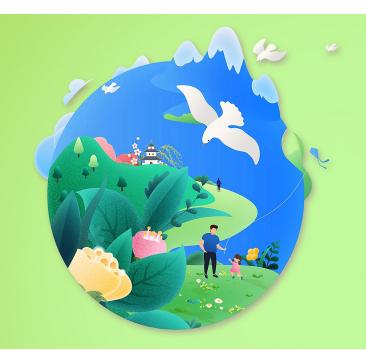
展巾帼风采 护祖国未来 市检察院 第七检察部争创 巾帼文明岗

本报讯(融媒记者 胡美樱子) 日前 ,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的检察官来到永三中 ,开展预防校园欺凌普法讲座 ,引导同学们在面对校园欺凌和不法侵害时正确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此外,第七检察部的检察官还定期走进校园,开展法治宣讲活动;聚焦校园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未成年人信息保护、托育机构规范经营等,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为未成年人营造安全健康的成长环境。

第七检察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将 以争创巾帼文明岗为动力,积极践行 让失足青少年得到挽救、让未成年人 合法权益得到维护的宗旨,加强和改 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推动未成年人 检察工作迈上新台阶。





保护环境爱家园 健康生活每一天

-创建文明城市·